

## 親屬(包含 2 等親)來台探親辦理程序如下

1. 請先在大陸辦好親屬關係公證(承辦單位資料送來臺灣通常約 1 個月),
2. 並自行攜帶一份來臺來台後再到臺北海基會辦理親屬關係驗證(通常馬上辦馬上拿)
3. 完成驗證後請提供以下資料校方會出具來台親屬赴臺保證書(2-5 工作日)
  - (1). 親屬關係公證正本
  - (2). 確認抵台時間(機票或出具確認抵台明確時間文件)
  - (3). 確認來台探親親屬已填寫完整**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台灣申請書與委託代辦人員委託書**
4. 攜帶**校方保證書、親屬關係公證書、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台灣申請書與委託書**至移民署新竹市服務站辦理入台證(約 5-7 工作日)
5. 將探親親屬單次入臺證寄回大陸,親屬只要再完成大通證辦理續即可入台探親。
6. 首次辦理為 1-5 步驟,一年(親屬包含 2 等親)可來 3 次,每次停留最多 2 個月
7. 第二次探親只要重複 3-5 步驟